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17-7号

申请人：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1月7日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截至2021年1月22日，管理人共收到6张表决票，其中同意的5人，代表债权额5122855.3元；另，20位债权人未交回表决票，其中10位债权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同意后续表决事项未交回表决票视为同意，该10位债权人代表债权额28714173.46元；华益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华益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1月7日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6人，经管理人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共计45895608.75元。投同意票的15人，占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人数的57.69%，其所代表债权为33837028.7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3.7%。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华益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故裁定如下：

认可《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陈宴忠

审 判 员 杨晓君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作出 (2018) 粤 197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益通公司”) 破产清算, 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做出 (2018) 粤 1971 破 17-1 号决定书, 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结合华益通公司截止至报告之日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拟订了《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依法有权参加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益通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42 户, 涉及的债权有 4 类, 分别为:

1. 职工债权 11 户, 经职工债权公示无职工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职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52, 548.76 元 (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 涉及货币计算单位均为人民币);

2. 社会保险费债权 (统筹部分) 1 户,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143, 527.44 元;

3. 担保债权 4 户,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5, 320, 648.16 元;。

4. 普通债权共 26 户,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45, 752, 081.31 元。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华益通公司破产清算中, 华益通公司的破产财产包括华益通公司已予以处置的机器设备变现价款、设备买卖合同解除后收回已支付的购买设备价款、华益通公司银行账户余款、华益通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拍卖收取的保证金 (该专利最终流拍并已失效) 和前述款项的利息, 前述款项已存入管理人账户, 具体如下:

1. 机器设备变现价款: 1, 474, 163 元;

2. 收回已支付的购买设备价款 84, 105 元;

3. 华益通公司银行账户余款：1,763.6 元；
4. 专利拍卖收取保证金：150 元；
5. 前述款项利息：3,810.92 元（计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综上，华益通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共计 1,563,992.52 元。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华益通公司的财产总额 1,563,992.52 元为基数，依照前述规定，华益通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受理费为 9,437.97 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受理费通知确认数额为准。本案破产案件受理费将在本次分配中予以清偿。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管理、变价和分配华益通公司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共计 399,928.21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前述费用属于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但是，由于部分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发生在管理人接管到华益通公司现金资产之前，所以该部分费用由管理人垫付。因此，本案中管理、变价和分配华益通公司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当中已清偿部分（下表所列 1-7 项目）为 373,027 元，待清偿部分（下表所列 8-18 项目）费用为 26,901.21 元，该待清偿部分将在本次分配中向管理人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本案发生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华益通公司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清偿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短信通收费（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共 15 个月，每月 20 元）	300	已清偿。
2	短信通收费（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 5 个月，首月 180 元，其后每月 60 元）	420	华益通管理人账户到期后按法院要求在东莞银行开设新的管理人账户，已清偿。

3	华益通公司在东莞机器设备场地占用费	366,228	含转账手续费 35 元, 已清偿。
4	华益通公司报税费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共计 20 个月, 每月 200 元)	4,019	含转账手续费 19 元, 已清偿。
5	华益通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费用 (2018 年和 2019 年, 共 2 年, 每年 1000 元)	2,005	含转账手续费 5 元, 已清偿。
6	购买汇款支票费用	35	已清偿。
7	其他转账手续费	20	已清偿。
8	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费用	2926.21	管理人垫付款项, 待清偿。
9	华益通公司在东莞设备的评估费用	16010	含转账手续费 10 元, 管理人垫付款项, 待清偿。
10	华益通公司的专利权续费费用	1425	管理人垫付款项, 待清偿。
11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费用	2925	含会议场租、挂号信、会议资料和横幅费用, 管理人垫付款项, 待清偿。
12	华益通公司的税务申报服务费 (2018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12)	2010	含转账手续费 10 元, 管理人垫付款项, 待清偿。
13	华益通公司 2017 年的税务年审费用	1010	含转账手续费 10 元, 管理人垫付款项, 待清偿。
14	华益通公司报税系统 2018 年维护费用	285	含转账手续费 5 元, 管理人垫付款项, 待清偿。
15	更换新管理人账户汇款结算手续费	20	管理人垫付款项, 待清偿。
16	诉讼费	100	上诉人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一案上诉费, 管理人垫付款项, 待清偿。
17	横沥厂房开锁换锁费用	180	华益通公司的机器设备存放在东莞市横沥镇的厂房的开锁换锁费用, 管理人垫付款项, 待清偿。
18	其他管理人划款手续费	10	管理人代垫费用过程中划转款项发生的手续费。
合计		399,928.21	

###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之（2018）粤 1971 破 17-5 号《通知书》，应付的管理人报酬为 104,705.87 元。另外，根据广西华庆集团南宁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管理人就其留置华益通公司的机器设备处置达成一致的管理人报酬数额，管理人有权就该批机器设备的处置收取 2000 元的管理人报酬。以上，管理人在本案中应收取的报酬数额为 106,705.87 元，将在本次分配中予以清偿。

### 4. 后续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为确保华益通公司破产清算案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工作有效开展，将华益通公司破产财产中金额为 5000 元的款项以及华益通公司破产财产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用于支付华益通公司的每月报税费用、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费用、管理人账户的后续短信通知费用、分配款转账手续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如前述预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前述预留的款项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综上，华益通公司破产费用共计 521,072.05 元，已清偿部分数额为 373,027 元，待清偿部分数额为 148,045.05 元。除预留的 5000 元继续存放在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用作分配华益通公司财产的费用以及后续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外，待清偿破产费用将在本次分配中予以清偿。因此，华益通公司破产财产清偿的破产费用的总额为 521,072.05 元、清偿比例为 100%，具体详见附件 1《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分配明细表》。

## （二）破产债权的清偿情况

### 1. 担保债权的清偿情况

对华益通公司享有担保债权的债权人共 4 户，分别为广西华庆集团南宁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生劳务有限公司、贵州省华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育新轻工总厂。该 4 户债权人在与华益通公司的委托加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华益通公司拖欠其加工费用，留置了华益通公司因委托加工而存放在其处的机器设备。

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债务人省外机器、设备处置方案的报告》当中的处置安排，管理人就华益通公司被留置于以上债权人的机器设备开展的处置、分配工作如下：

留置于湖南新生劳务有限公司、贵州省华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育新轻工总厂处的机器设备参考此前针对在莞机器、设备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价值变价出售给对应的留置权债权人。留置于广西华庆集团南宁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的机器设备按 119,700 元的预估价值，通过挂网拍卖的方式，经拍卖变价所得的价款为 49,030 元。以上留置设备的最终变价价值和处置方式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留置权债权人	裁定确认债权	留置设备最终确定的变现价值	处置方式
1	广西华庆集团南宁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40,822.16	49,030	通过挂网拍卖的方式予以变价。
2	湖南新生劳务有限公司	2,907,600.02	69,260	以留置设备确定的变现价值出售给该债权人，变价款项直接抵扣债权清偿款。
3	贵州省华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28,628.08	223,590	
4	长沙育新轻工总厂	480,597.90	347,6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华益通公司的留置设备变价款优先清偿的对留置设备享有留置权的债权人。以上担保债权人经裁定确认的债权从华益通公司已被拍卖的留置器设备变现款中予以优先受偿；剩余不能从华益通公司被留置机器设备变现款获优先清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参与受偿、不具优先性。

基于此，湖南新生劳务有限公司、贵州省华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育新轻工总厂就其留置华益通公司的设备的变价款项直接抵扣债权清偿款、分配时无需额外划付。广西华庆集团南宁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就其留置的华益通公司设备的拍卖变价款 49,03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是，根据广西华庆集团南宁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管理人就该批留置设备处置的管理人报酬达成的一致，管理人有权就该批机器设备的处置收取 2000 元的管理人报酬。因此，广西华庆集团南宁晋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清偿款为 47,030 元。

综上，华益通公司担保债权的清偿数额为 687,535 元、清偿率为 12.92%，具体详见附件 2《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担保债权清偿明细表》。华益通公司留置设备变价款清偿担保债权后，剩余可供分配金额为 0 元。

## 2. 担保债权以外的相关债权的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

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基于上述规定，华益通公司破产财产总额在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担保债权后，剩余可供分配数额为 355,385.47 元，按下列顺序清偿：

#### **（1）第一顺序——职工债权的清偿**

华益通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应偿付的职工债权包含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应当计入职工债权的部分，总额为 252,548.76 元。华益通公司的职工债权的清偿数额为 252,548.76 元、清偿比例为 100%，具体详见附件 3《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 **（2）第二顺序——税务、社保债权的清偿**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华益通公司税务、社保债权为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数额为 143,527.44 元。华益通公司的税务、社保债权的清偿数额为 102,836.71 元、清偿比例为 71.65%，具体详见附件 4《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税款、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 **（3）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华益通公司破产财产在清偿担保债权、破产费用、职工债权和税务、社保债权后，已无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财产。故，华益通公司的普通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 0。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具体为向债权人提供的以自身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转入分配款项。

#### **（二）分配步骤**

华益通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



定认可后，管理人将通知各债权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五、特别说明

本次为华益通公司现有财产之分配，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根据上述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也不再另行收集银行账户信息。另外，对于本分配方案当中提及的个别未能最终确认的数据，不排除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分配方案的时候，管理人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相关文书直接调整本分配方案数据，不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直接提请法院裁定确认。

### 附：

附件 1：《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2：《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担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3：《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4：《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税款、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 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清偿比例: 100%

序号	费用名称	清偿金额 (人民币: 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9,437.97
2	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费用	2,926.21
3	华益通公司在东莞设备的评估费用	16,010
4	华益通公司的专利权续费费用	1,425
5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费用	2,925
6	华益通公司的税务申报服务费(2018年3月起至 2018年12)	2,010
7	华益通公司2017年的税务年审费用	1,010
8	华益通公司报税系统2018年维护费用	285
9	更换新管理人账户汇款结算手续费	20
10	诉讼费	100
11	横沥厂房开锁换锁费用	180
12	其他管理人划款手续费	10
13	管理人报酬	106,705.87
14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5000
	合计	148,045.05

(注: 由于以上 2-12 项费用为 26,901.21 元, 该待清偿部分费用已由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 将在本次分配中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 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担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12.92%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类型	裁定确认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优先数额 (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C1	广西华庆集团 南宁晋宇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债权 (有设备留置)	1,540,822.16	49,030.00	47,030.00	分配金额为优先数额扣管理人有权就该批机器设备的处置收取的管理人报酬后所得数额。
2	C2	湖南新生劳务 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 (有设备留置)	2,970,600.02	69,260.00	69,260.00	以留置设备确定的变现价值出售给该债权人,变价款项直接抵扣债权清偿款、分配时无需额外划付。
3	C3	贵州省华云工 贸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 (有设备留置)	328,628.08	223,590.00	223,590.00	以留置设备确定的变现价值出售给该债权人,变价款项直接抵扣债权清偿款、分配时无需额外划付。
4	C4	长沙育新轻工 总厂	担保债权 (有设备留置)	480,597.90	347,655.00	347,655.00	以留置设备确定的变现价值出售给该债权人,变价款项直接抵扣债权清偿款、分配时无需额外划付。
合 计						687,535.00	

一、缝一

附件 3:

## 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 100%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类型	经公示无异议金额(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人民币:元)
1	A1	孙光国	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18,461.00	18,461.00
2	A2	艾鹏	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29,358.00	29,358.00
3	A3	贺四海	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21,783.00	21,783.00
4	A4	王汝将	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14,683.00	14,683.00
5	A5	易显兰	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13,283.00	13,283.00
6	A6	钟礼义	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11,890.00	11,890.00
7	A7	钟友华	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23,000.00	23,000.00
8	A8	胡宜雄	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35,720.00	35,720.00
9	A9	李仁和	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32,401.00	32,401.00
10	A10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应当计入职工债权的部分	49,893.76	49,893.76
	A11	王康雯	工资	2,076.00	2,076.00
合计				252,548.76	252,548.76

附件 4:

## 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税务、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 71.65%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人民币:元)
1	B1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茶山税务分局	社保债权(统筹部分)	143,527.44	102,836.71

